

中山市水务局文件

中水审复（2022）67号

中山市南朗镇明珠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名称：中山市南朗基础设施投资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国东

地址：中山市南朗镇南岐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7250961506

我局收到你单位中山市南朗镇明珠路改造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018-442000-48-01-822301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有关材料，经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对该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技术审查，审查认为方案基本可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.56 公顷。

二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三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9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0%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五、根据《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》（粤府〔1995〕95号），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。

六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，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，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。

- 附件：1.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2.关于中山市南朗镇明珠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



抄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水政监察支队，南朗镇水务事务中心。

中山市水务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2年3月4日印发